

徐闻县卫生健康局

徐卫函〔2026〕104号

关于注销徐闻东平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徐闻东平医院（股份制综合医院）因自身经营决策调整，主动向我局提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注销申请。经我局审查，该机构已完成债权债务清理、患者诊疗衔接等法定程序，符合注销条件，准予注销。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医疗机构基本信息

- 机构名称：徐闻东平医院
-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：PDY00220-44082517A1001
- 法定代表人：陈金杰
- 主要负责人：李济芳
- 注册地址：徐闻县徐城木棉路与博爱路交叉口
- 经营性质：盈利性

二、注销依据及理由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因该机构主动申请注销，且提交材料齐全、程序合法，我局依法准予注销。

三、公示事项说明

-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，该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正

副本) 即时作废, 我局将依法收回许可证原件。

2.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“徐闻东平医院”名义开展任何诊疗活动, 违者将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示。

